

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1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參、主 席：顏主任委員新章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陳俐均

陸、歷次會議未解除列管案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	111.1.17	花蓮縣文化局復興街55號災修補強整建工程計畫申請補助685萬8,492元案，提請審議。	花蓮縣文化局	照案通過。但仍請文化局補充說明本案與0206地震之關連性，以明運用本經費之合理性。 秘書單位說明： 1. 本案業於112年6月7日報結，惟審計室112年8月14日來文查調(附件六-1)，表示本案會議紀錄未說明本案與0206地震之關連性，爰本案重新請文化局補充相關資料。	1. 經查經濟部20180206花蓮地震地質調查報告所示第8頁圖1-1-2-3，復興街55號確實位於米崙斷層活動地質敏感區中，先以敘明。 2. 且調查報告中復興街55號位址屬於米崙斷層南段地表變形範圍內，如第18頁圖2-1-1-1所示，其當時有受調查顯示建物受損位址皆處於敏感區範圍內及周遭區域（當時	1. 持續列管。 2. 有關回函審計室內容，請文化局詳述前使用機關單位名稱、當時提案經過、急迫性事實與關聯性。 3. 下次大會會議預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2. 另請業務單位補充說明審計室112年10月18日來文說明二相關事宜。	復興街55號未被提報其原因，當時建物所有權另有單位且建物狀態可能為閒置情形故未被主動提報調查現勘)，爰此復興街55號建物受損情形為0206地震所致，實屬一定合理性。 3. 另該調查報告第38頁提及復興街及周遭區域皆出現建築物毀損之情形，進可推論0206地震影響復興街55號受損之可能性。 4. 查，地震造成地表位移情形可由調查報告第86頁起，GPS移動站之變形觀測，如第89頁圖3-3-4及第90頁圖3-3-5所示皆顯示水平垂直位移情形顯	計於半年後召開，請文化局與審計室討論有關建物與0206關聯性之回函可否待下次委員會後回覆。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著，其為地震波帶來地表之影響。 5. 綜上所示，復興街55號之位址，皆處敏感帶內，當時調查損壞顯著之區域及地震波位移明顯之範圍，故復興街55號受0206影響確實有之合理性。 6. 附件詳見經濟部20180206花蓮地震地質調查報告 QR CODE 及附件六-2。  7. 有關審計室112年10月18日來文補充說明如下：復興街55號建物於0206地震當時所有權另有單位，且當時無急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迫使用需求。至110年撥用至文化局認養後有急迫使用需求，且當時已過公務預算編列情形，爰提報案件至本縣0206震災災害捐款管理委員會。	
2	111.05.18	異地重建戶陳情 0206 地震受災戶異地重建停車位不足、監視器不足及隔音牆或氣密窗設置一案，簽，報請公鑑。	梧桐寓所主委石佩玉君	持續列管。	本案已於7月間施工完竣並完成款項撥付事宜，擬請委員會同意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3	111.11.14	修正購置本縣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練專用裝備器材及維護保管設備項目（共計1,662萬6千元）。	花蓮縣消防局	持續列管。	特種搜救隊訓練基地訓練器材裝備充實計畫，共計3案預定進度如下： 有關火災搶救訓練裝備器材之SCBA組、排煙機、救命器已進入履約階段，震災救助及特種搜救訓練裝備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器材已核銷完成，訓練附屬設施設備目前規格研擬中。	
4	111.11.14	0918 震災農田隆起、凹陷及田埂毀損救助金核發標準。	農業處	持續列管。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玉里鎮公所報送核定案件業已核撥 2,603 萬 2,239 元，富里鄉公所報送核定案件業已核撥 560 萬 4,573 元，共計 3,163 萬 6,812 元。	持續列管。
5	111.12.22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實施計畫。	建設處	持續列管。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截止。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 48 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 48 件，撥款金額計 869 萬 7,119 元整。	持續列管。
6	111.12.22	有關「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	農業處	持續列管。	本案已協助起造人媒合相關單位協助撰寫水土保持申請書件，計 3 案。	持續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建築許可審查要點」(草案)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一案。				
	112.6.7	「花蓮縣政府辦理 0918 震災後辦理鋼構型組合屋申請臨時建築許可審查要點一涉及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案」匡列金額追加案。		照案通過。		
7	112.6.7	花蓮縣 0918 震災後危險建築物拆除補助作業實施計畫規定(修訂採部分拆除之補助規定)。	建設處	照案通過。	已將申請書表公告並發放各鄉鎮公所供民眾申請中，本救助金實施計畫將於 113 年 1 月 31 日截止。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已收 61 件，其中已簽准撥款件數計 61 件，撥款金額計 1,358 萬 5,485 元整。	持續列管。
8	112.6.7	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後危險	建設處	照案通過。	已完成撥付作業，建請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事由	單位	上次決議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補貼實施計畫(再行匡列金額)。				
9	112.6.7	修正「花蓮縣歷史建築美崙溪畔日式宿舍修復計畫」內容。	花蓮縣文化局	照案通過。	1. 至 112 年 9 月底預定進度 86.70%；實際進度 87.69%。 2. 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12 年 11 月下旬竣工。	持續列管。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有關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經費如下：

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本委員會收入計新臺幣(以下同)3 億 1,673 萬 6,580 元(0206 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0918 地震指定捐款 2,008 萬 5,145 元及利息 78 萬 7,111 元)；支出計 2 億 6,898 萬 1,327 元(0918 地震計畫匡列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匡列數 16 萬 5,927 元及匯款手續費 400 元)，爰剩餘款計 4,775 萬 5,253 元。經費情形如下：

項目	金額
A-0206 捐款剩餘款	2 億 9,586 萬 4,324 元
B-0918 震災指定捐款收入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2,008 萬 5,145 元

*112 年 4 月 30 日後無新增捐款	
C-利息 (統計資料截至 112 年 6 月底)	78 萬 7,111 元
收入小計	3 億 1,673 萬 6,580 元
D-花蓮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人異議聲明退 款	0 元
E-0918 地震計畫總核定數	2 億 6,881 萬 5,000 元
F-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	16 萬 5,927 元
G-匯款手續費	400 元
支出小計	2 億 6,898 萬 1,327 元
H-總捐款剩餘數(H=A+B+C-D-E-F-G)	4,775 萬 5,253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二、有關本府 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計畫執行狀況(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報請公鑑。

(一)0206 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核定計畫共計 60 案，已結案 37 案，請已結案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本次會議列管案件為未解除列管案計 23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A 項次 38(財政處)至 60，請相關業務單位報告。

(二)本次報結計畫計 4 案，已執行數共計 4,807 萬 3,505 元。明細如下：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A 項次 46	觀光處、建設處 【現階段由觀光處主責】	0206 花蓮地震美崙溪暨兩鐵自行車步道修繕案	1,061 萬 9,672 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2. 附表 A 項次 48	文化局	有關「花蓮 0206 地震紀念裝置藝術設置」，申請花蓮縣 0206 震災捐款補助案	500 萬 *秘書單位補充： 本案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執行數計 469 萬 9,035 元，惟查本案業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執行數計 500 萬整已執行完畢，建議可做結案。
3. 附表 A 項次 51	建設處	有關新城鄉七星街 79 巷路面改善工程案	124 萬 5,280 元
4. 附表 A 項次 56	建設處	為本府「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受 0206 地震影響致災損之汙水處理設備，申請汰換案	3,120 萬 8,553 元
總執行數		4,807 萬 3,505 元	

(三)查本縣 0206 震災民間捐款除「花蓮縣 0206 震災社會救助金專戶」外，「花蓮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專戶(臺銀)」、「花蓮縣 0206 震災受災地救助專戶(土銀)」、「花蓮縣 0206 震災災民及受災產業救助(臺銀)」三個專戶皆已辦理結清，亦有以下表 2 個專戶請相關局處計畫執行完畢後，移轉專戶餘額至「花蓮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並辦理專戶結清。

序號	主責處室	專戶名稱	截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餘額	備註
1	社會處	花蓮縣 0206 震災 社會救助金專戶 (臺銀)	8 億 107 萬 4,579 元	
2	建設處	花蓮縣 0206 未設 籍於受毀損之重 建(購)住宅貸款 利息補貼專戶(土 銀)	5,121 萬 649 元	本專戶計畫內 容包含 20 年期 貸款利息補貼。
3	財政處	花蓮縣 0206 震災 受災地救助金專 戶(臺銀)	1,634 萬 160 元	計畫執行中。
總金額			8 億 6,862 萬 5,388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三、有關本委員會 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案件列管情形如下（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一)0918 震災及 0206 震災災民持續關懷與支持相關計畫核定案件共計 15 案，已結案 4 案，請已結案相關業務單位留意將計畫剩餘款轉回主計畫科目。本次會議列管案件為未解除列管案計 11 案，辦理情形詳附表 B。

(二)本次報結計畫計 5 案，已執行數共計 171 萬 8,922 元。明細如下：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1. 附表 B 項次 5	社會處	花蓮縣 0918 地震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	100 萬 1,446 元

序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總執行數
2. 附表 B 項次 9	觀光處	花蓮縣九一八地震災害收容安置 受困遊客補貼實施計畫	3 萬 7,500 元
3. 附表 B 項次 10	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花蓮縣 0918 地震全毀損建物房屋稅補助	1 萬 4,049 元
4. 附表 B 項次 14	建設處	花蓮縣 0918 地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補貼實施計畫	50 萬元
5. 附表 B 項次 15	建設處	梧桐寓所購置監視器等設施設備	16 萬 5,927 元
總執行數		171 萬 8,922 元	

主席裁示：以上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花蓮縣警察局所屬花蓮警光會館廳舍耐震補強整修工程」擬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後續擴充）一案。（附件八）

提案單位：花蓮縣警察局

說明：

一、本案工程總預算為新臺幣（以下同）1,798萬9,670元整，扣除間接工程費153萬7,560元（設計監造費118萬1,368元、工程管理費30萬9,327元、空污費4萬6,865元），實際辦理工程發包預算計1,645萬2,110元，於112年1月11日以1,580萬元決標，同年3月6日開工，工程履約期至同年7月13日止，施工期間有部分結構體及設施，與現行工項發生疑義，亟需增加工項併案處理，為維持建物整體耐震強度及提升機關形象，並提供良好住宿環境，爰於112年5月25 日由本局會同承商及設計監造單位至案地會勘，以符合本局實際需求；另為有效運用標餘款及提升採購效率，以提供更優質、

更安全之住宿使用空間，遂提列增減施作項目，委請設計監造單位完成預算書圖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含後續擴充)。

二、本案工程招標預算金額 1,645 萬 2,110 元，決標金額 1,580 萬元，標餘款為 65 萬 2,110 元，案經本局提列增減施作項目，並參照設計監造單位提送第 1 次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編列調整之詳細價目表，增加工項個別提列，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依總價與原契約價金總額比例增加之，核算增加工程項目及數量，原工程契約金額 1,580 萬元，擬調整為 1,645 萬 2,108 元，所增加之 65 萬 2,108 元，擬由本案標餘款項下支應。

秘書單位說明：本案本府於 112 年 7 月 7 日以府社助字第 1120135879 號函知，經 15 名委員全數同意修正，並於 112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補列提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0206地震災害外國鈔券與硬幣捐款一批未兌換新臺幣，其價值計新臺幣(以下同)約4,719元(詳附表)，其後續處理方式，提請討論。(附件九)

提案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說 明：

一、0206 地震災害捐款截至今日仍有一批外國鈔券與硬幣未兌現，其來源自本國外交部接收海外街頭 0206 地震災害善款；另依據臺灣銀行花蓮分行 107 年 3 月 22 日花蓮外字第 10700010951 號函說明二所示：「鑑於日圓非本國貨幣，本行買入後須透過外商銀行運送至國外賣出，硬幣因價值與重量不符比例，航空運費高昂，不敷成本，外商銀行不予受理，本行無法辦理兌換；鈔券則可直接至本行兌換為新臺幣」，爰外國鈔券如於銀行有牌告匯率資訊與現

有流通貨幣版本即可兌換，惟外國硬幣因價值與重量不符比例，航空運費高昂，銀行無法辦理兌換。

- 二、查現有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外國鈔券仍有(一)港元 100 元 1 張，計 100 元、(二)美金 100 元 1 張及 1 元 1 張，計 101 元、(三)人民幣 10 元 3 張、5 元 1 張及 1 元 1 張，計 36 元未兌換。擬請委員會同意鈔券於銀行兌換，並以「善心人士」之名義捐入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運用。
- 三、另查現有外國硬幣包含俄羅斯盧布 1 盧布、印尼盾 2 印度尼西亞盧比、緬甸元 109 緬元、泰銖 55 銖、歐元 8.75 歐元等，因上揭說明一之理由無法於銀行辦理兌換。擬請同意依據匯率開放府內同仁兌換，或提起討論其他方案，並同樣以「善心人士」之名義捐入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運用。

決 議：照案通過，幣值依據兌換當日之匯率辦理。

玖、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111 年花蓮縣消防局 VR 防災體驗車採購案」剩餘經費支用案。

提案單位：花蓮縣消防局

說 明：

- 一、旨揭採購案經費來源為本縣 0206 地震災害捐款專戶計畫「花蓮縣特種搜救大隊執行震災救援用之車輛裝備器材及強化防災知識之 VR 防災體驗車案」，經費額度為新臺幣(下同) 4,000 萬元，已於 111 年完成招標，決標金額為 3,500 萬元，尚餘 500 萬元可支用。
- 二、依說明一所述剩餘經費 500 萬元，本局規劃支用方式如下：
- (一)112 年 5 月 10 日本局於防災教育館施工現場實地勘查並與施工廠商召開花蓮縣防災教育館室內裝修(含空

調)工程大廳變更設計及主視覺暨主題名稱會議，會議中決議辦理防災教育館 1 樓大廳變更設計，新增工程項目總費用為 234 萬 6,139 元（如附件 3）。

(二)本局採購之 VR 防災體驗車，原配置 5 組內含防火防災宣導軟體之穿戴式 VR 設備隨車使用。基於宣導軟體可共享使用並讓更多縣民能接觸體驗，擬再購置穿戴式 VR 設備 33 套（如附件 4 所示，上揭採購案單價 1 套 8 萬元整，33 套共需 264 萬元，若後續採購時價格隨市場異動，則調整購買數量，購買費用以標餘款 500 萬元扣除說明 2 第 1 點新增工程所需費用後之額度為上限）供各分隊辦理宣導活動時使用。

三、防災教育館室內裝修工程已無足夠經費辦理大廳變更設計所新增工程項目，但為求防災教育館大廳之意象完整性、在地性及強化宣導效能，擬向本縣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提請同意使用「111 年花蓮縣消防局 VR 防災體驗車採購案」剩餘經費支應。

決 議：

一、本案不允通過。

二、如仍有需求，請消防局先行將剩餘款 500 萬元繳回，並分為兩項計畫於下次會議提案。

壹拾、散 會：下午 14 時 45 分